

2022 年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部门预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河源、法治河源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五）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

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省委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信息科）。协助领导了解掌握政法工作全面情况。负责内外联系与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文电、会务、督办、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保密、信息综合及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审查。负责机关信息化工作。

（二）研究室。调查掌握全市政法工作动态和社会治安、

社会稳定、社会治理、法治建设、反邪教形势。研究政法工作重大政策和关系政法工作全局的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指导协调全市政法调研工作。承担市委政法委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和文稿服务工作，承担涉及政法工作综合性文稿事务。研究法治河源建设中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提出立法建议。

（三）政治安全科。调研掌握全市政治安全重大问题、突出情况、重要动向，指导协调政法等部门维护政治安全工作。组织政法系统开展政治安全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督促检查政法等部门做好政治安全风险防控、危机管控。配合政治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牵头单位，指导政法系统加强政治安全工作研究，了解掌握政法领域意识形态重大情况，分析研判政治安全形势，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

（四）综治工作科。调查分析全市社会治安形势并提出对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相关工作。协调推动建立覆盖全部实有人口的动态管理体系、特殊人群社会关怀帮扶体系。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开展专项工作和专项行动。部署推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社会治安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公用设施和重要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护路护线联防、校园和医院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社会治理科。协调推进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建设、推动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活动。指导协调推动各级综治中心建设。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维稳机制。承担《河源年鉴》、政法资料年报、大事记、地方志等编撰工作。负责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六）执法监督科。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调查分析和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研究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指导推动政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监督制度，针对突出违法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专项治理。监督和支持政法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督促依法及时办理有重大影响、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指导协调市委和省委政法委交办的案(事)件，以及需要市委政法委统筹研究把握原则政策的重大敏感案(事)件的依法处理工作。

（七）宣传舆情科。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做好媒体网络宣传工作。协助市委宣传主管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活动。承担机关新闻发布及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宣传工作。协助市委宣传、网信主管部门做好政法领域重大案(事)件的舆论引导工作。

（八）政法队伍建设指导科(干部科)。配合市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措施。协助主管政法工作的市委领导同志了解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

的思想作风情况。指导政法系统人才队伍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办理政法系统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九）法学会。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划的研究以及法律、法规、法律解释等的咨询、论证、草拟、修改等工作。组织法学法律工作者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参与立法、执法、司法改革、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经济和法治社会建设等评估工作。组织评选和表彰优秀法学法律人才和优秀法学成果等活动。参与法治宣传，主管主办法学会报刊、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编辑出版法学法律图书、资料。履行主管法学研究、法学教育和法学交流社团的职责，做好管理、监督、服务和业务指导工作。

（十）政法信息管理中心。负责全市政法信息网的运行维护工作，提供技术保障及相关网络管理技术培训工作。

其中因维稳工作科、反邪教工作科职能涉及机密，故不予公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委本级预算。

1、编制人员情况。本委共有行政编制 44 人，工勤编制 2 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编制 3 人。

2、实有人员情况。本委共有行政在职人员 44 人，工勤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5 人，财政核拨临聘人员 11 人，下属事业单位共有事业在职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9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7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1.79	本年支出合计	2791.79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1.79	支出总计	2791.79

注： 无。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1.79	1178.72	1613.0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71	1145.64	1563.07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63.71	1145.64	718.07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145.64	1145.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8.07	0.00	718.07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00	0.00	845.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00	0.00	845.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	33.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91.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5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91.79	本年支出合计	2791.79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91.79	支出总计	2791.79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91.79	1178.72	1613.06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71	1145.65	1563.06
[201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63.71	1145.65	718.06
[2013601]行政运行	1145.65	1145.65	0.00
[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18.06	0.00	718.06
[201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00	0.00	845.00
[2019999]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00	0.00	845.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0	0.00	5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7	33.0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7	33.0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7	33.07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78.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72.67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贴	800.6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1.16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5.8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0.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52.54
[30201]办公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202]印刷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
[30204]手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30207]邮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9]物业管理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
[30211]差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15]会议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16]培训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26]劳务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28]工会经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34
[30229]福利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2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6.78
[30240]税金及附加费用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7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3.07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46.11	446.11	0.00	0.00
“三公”经费	4.00	4.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4.0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中共河源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9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83 万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减部门经费及专项经费；支出预算 2791.7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8.83 万元，下降 5.06%，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压减部门经费及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 万元，下降 90.91%，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切实严格接待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维护费在行政经费列支；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下降 71.43%，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减少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446.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73.48 万元，增长 158.42%，主要原因是市级雪亮工程项目及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运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对应经济科目调整以及市法学会人员经费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了调整。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9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3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844.71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5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6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创建平安河源专项经费	60.00 万元	深入开展平安河源建设，围绕“一强二升三降”，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督促各职能部门深化“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和深入推进“雪亮工

		程”建设；督促指导各县区和各相关单位开展“平安细胞”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积极引导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群防群治队伍等专业化、职业化、社会化力量参与到平安建设中来，不断提高平安建设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50.00 万元	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和反腐败、基层“拍蝇”相结合，既有力打击震慑黑恶势力犯罪，形成压倒性态势，又有效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市级雪亮工程项目建设经费	845.00 万元	基本实现“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在加强治安防控、优化交通出行、服务城市管理、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显著成效，有效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政府网二期三四级网市级电路	98.00 万元	依托河源市政法各部门现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设备，充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建立和完善政法通信网络和政法业务应用系统，搭建市县乡镇三级网络应用平台，提供市、县、乡镇三级线路及设备租赁。
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建设项目经费	359.66 万元	实现政法网从中央-省-市-县-乡镇互联互通。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